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公 告

委任一名新非執行董事

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以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購買獎勵

委任一名新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林希騰先生為本公司新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購買獎勵

本公司之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委任裴布雷先生為本公司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批准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以在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向裴先生要約授予有關合共957,000股股份之購買獎勵，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2%。

委任一名新非執行董事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第一太平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林希騰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新的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林先生將出任本公司董事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將會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其於會上有資格膺選連任，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獲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二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林先生之履歷如下：

林希騰先生，四十一歲，為印尼公民，其根據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Indofood」)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首次獲委任為Indofood之董事，最近一次乃於二零一八年獲重新委任。Indofood為本公司擁有50.1%權益的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先生帶領Indofood之乳製品部門，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同時為PT Indofood CBP Sukses Makmur Tbk之董事。其為Indofood Agri Resources Ltd.及Gallant Venture Ltd.之非執行董事，以及PT Perusahaan Perkebunan London Sumatra Indonesia Tbk及PT Salim Ivomas Pratama Tbk之專員。其亦擔任Scaling Up Nutrition (SUN) Business Advisory Group之全球聯席主席以及Art Photography Centre Ltd之董事。林先生先前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獲委任為Indofood之助理行政總監(「行政總監」)，其乃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PT Indofood Fritolay Makmur之品牌經理而展開其於Indofood集團之事業。

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美國科羅拉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Indofood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林逢生先生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或第一太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董事，林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每次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7,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有關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與林先生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相互協議。

林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及評估林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後認為，其擁有承擔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之責任所需之經驗及能力。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購買獎勵

本公司之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委任裴布雷先生（「裴先生」）為本公司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裴先生將出任本公司董事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將會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其於會上有資格膺選連任，其指定任期約為三年，由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起計至本公司於其獲重選年度後第三年（即二零二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裴先生之履歷如下：

裴布雷先生，六十三歲，為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 Inc. (其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獨立董事以及財務委員會與提名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其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其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與其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裴先生亦為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其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大新銀行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及合規委員會之成員。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出任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不再為大新金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成為大新銀行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先生亦為盈富基金(香港單位信託，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之監督委員會委員、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之主席、CreditEase Holdings (HK) Ltd.之策略顧問，以及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

裴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怡和集團(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Group)，並曾於怡和集團及Jardine Fleming Holdings擔任多個職位，包括Jardine Pacific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其加入HSBC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現稱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出任亞太區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其曾擔任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之董事總經理及亞洲區首席執行官。其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日興資產管理集團，出任亞洲區總裁，並於其後出任亞洲區主席，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從其全職受僱工作退休為止。

裴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文學士(政治科學)學位及文科碩士(東亞研究)學位，以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居於亞洲已超過35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裴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或第一太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裴先生已經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內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裴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應付的其他酬金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先生有權就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每次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收取7,000美元；及每次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收取6,000美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服務酬金）。有關酬金金額乃由董事會與裴先生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相互協議。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受託人**」）將按照董事會的酌情權在聯交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現有普通股（「**股份**」）（「**購買獎勵**」），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在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向裴先生要約授予有關合共957,000股股份之購買獎勵，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須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購買957,000股股份之款項。受託人須在聯交所以當時市場價格購買股份。受託人將以信託形式為裴先生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歸屬為止。股份將按將向裴先生發出之要約函件內所述之歸屬時間表歸屬。已歸屬股份將轉讓予裴先生，而不需任何費用。除上文所述之購買獎勵外，裴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裴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經考慮特設遴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以及經評估裴先生的資格及經驗後認為，其擁有承擔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責任所需之經驗及能力。其他董事謹此熱烈歡迎裴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彭澤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